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6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葉凱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丁長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韓慧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

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無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惟(aa)根據供股；或(bb)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cc)根據於當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認購權；或(d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限於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並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予以配發、發行並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之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以來就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葉凱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為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支付，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 (v) 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葉凱雯女士(首席執行官)、丁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驍遠先生、蔡奮威先生、張安志先生